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和省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p> <p>(二) 制定成都市防震减灾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防震减灾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管理全市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成都市地震应急响应预案。</p> <p>(四) 承担市政府防震减灾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的震情通报和地震灾害速报，配合上级防震减灾工作业务主管部门提出震后趋势判断意见，参与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的重建规划。</p> <p>(五) 管理全市地震烈度区划成果的应用，按照有关规定监督、管理全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p> <p>(六)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以地震参数或烈度表述的抗震设防标准，监督全市重大工程设施的抗震设防工作。</p> <p>(七)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并按照有关规定审核防震减灾宣传报道。</p> <p>(八) 指导区（市）县防震减灾机构开展防震减灾工作。</p> <p>(九) 承担市政府和上级防震减灾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工作。</p>
-------------	--

表 2-1

<p>序号</p>	<p>1</p>
<p>权力类型</p>	<p>行政处罚</p>
<p>权力项目名称</p>	<p>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实施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2.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四川省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地震监测设施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地震工作部门有权制止，并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防震减灾局</p>
<p>责任事项</p>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又未依法事先征得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 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 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 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	--------------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p> <p>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不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的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工程建设项目不申报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追究项目业主的责任和处以罚款”。</p> <p>3.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不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不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计或不按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质检和验收的，由建设或其他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或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不依法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实施依据	<p>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2.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法规或国家有关标准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大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3 万元罚款，并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指派人员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建设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大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3 万元罚款，并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指派人员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二）未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有关地震监测技术要求的设备和软件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8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地震监测台网或强震动监测设施运行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大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罚款，并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指派人员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三）擅自中止或者终止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运行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9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台网和强震动监测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大型水库地震监测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 3 万元罚款，并可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指派人员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四）水库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和水库水工建筑物强震动监测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0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具备资格条件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实施依据	<p>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 (一)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p>3.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无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擅自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其评价结果无效，并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1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实施依据	<p>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p> <p>(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2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实施依据	<p>1.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资质证书：</p> <p>(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3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转借评价资质证书或转让、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转借评价资质证书或转让、转包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的，由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可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提请证件颁发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p> <p>2. 《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持证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资质管理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根据违法情节，处以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或吊销资质等级证书：</p> <p>（一）弄虚作假领取资质证书的；</p> <p>（二）转借资质证书的；</p> <p>（三）机构、人员发生变化与资质等级不符又不及时申报的；</p> <p>（四）无故不参加定期审查或者上报的材料不真实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

	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4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改变已建设或者指定为避难场所的广场、公园、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设施功能的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规划建设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p> <p>已经建设或者指定为避难场所的广场、公园、城市绿地、学校、体育场馆、人防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其功能”。</p> <p>2.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破坏的，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依法按照相关程序收集涉案材料，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依法组织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根据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条款，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法律适用、调查报告等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给予处罚的审核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涉案人、利害关系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享有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不予处罚决定，以书面形式法定告知。</p> <p>6. 送达责任：依法按程序将决定送达涉案人、利害关系人。</p> <p>7. 执行责任：依法按程序执行处罚决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表 2-15

序号	15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有关文件备案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应当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p> <p>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对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p> <p>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省以上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建设工程可行性论证、项目选址、工程设计、施工审批、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必备内容。</p> <p>一般工业和民用建设工程，有关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立项申请、项目选址和施工图审批时，应当将项目有关文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备案。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意见。</p> <p>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有关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p>
责任主体	成都市防震减灾局
责任事项	<p>1. 立项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公布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决定（不予批复、核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解释备案责任：发布标准，对已经备案的单位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行政执法规定》、《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5645
------	--------------